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2、承担不动产政策法规、技术规程等研究工作，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属争议。

3、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维护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应用、更新等工作。

4、承担全区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应用查询服务工作。

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0.0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802.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0.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10.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计	30	1,910.08	总计	计	60	1,9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10.08	1,9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8	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8	5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8	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	1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2.95	1,802.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2.95	1,802.9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5.00	15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47.95	1,64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	3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5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910.08	525.54	1,38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8	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8	5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8	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	1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2.95	418.42	1,384.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2.95	418.42	1,384.5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5.00		15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47.95	418.42	1,2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	3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5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58	5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9	1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802.95	1,802.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75	3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0.08	1,910.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910.08	总 计	64	1,910.08	1,91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07行 = (1+2+3) 行，08行 = (9+30+31) 行，20行 = (97+98)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10.08	525.54	1,384.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8	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8	5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8	5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9	1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9	15.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2.95	418.42	1,384.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2.95	418.42	1,384.53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5.00		15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647.95	418.42	1,2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5	3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5	3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	32.90				
2210202	提租补贴			6.85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45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22.40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24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242.44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58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5.5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4		7.14		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柱 - (2+3+6) 柱; 3 柱 - (4+5) 柱; 7 柱 - (8+9+12) 柱; 9 柱 - (10+11) 柱;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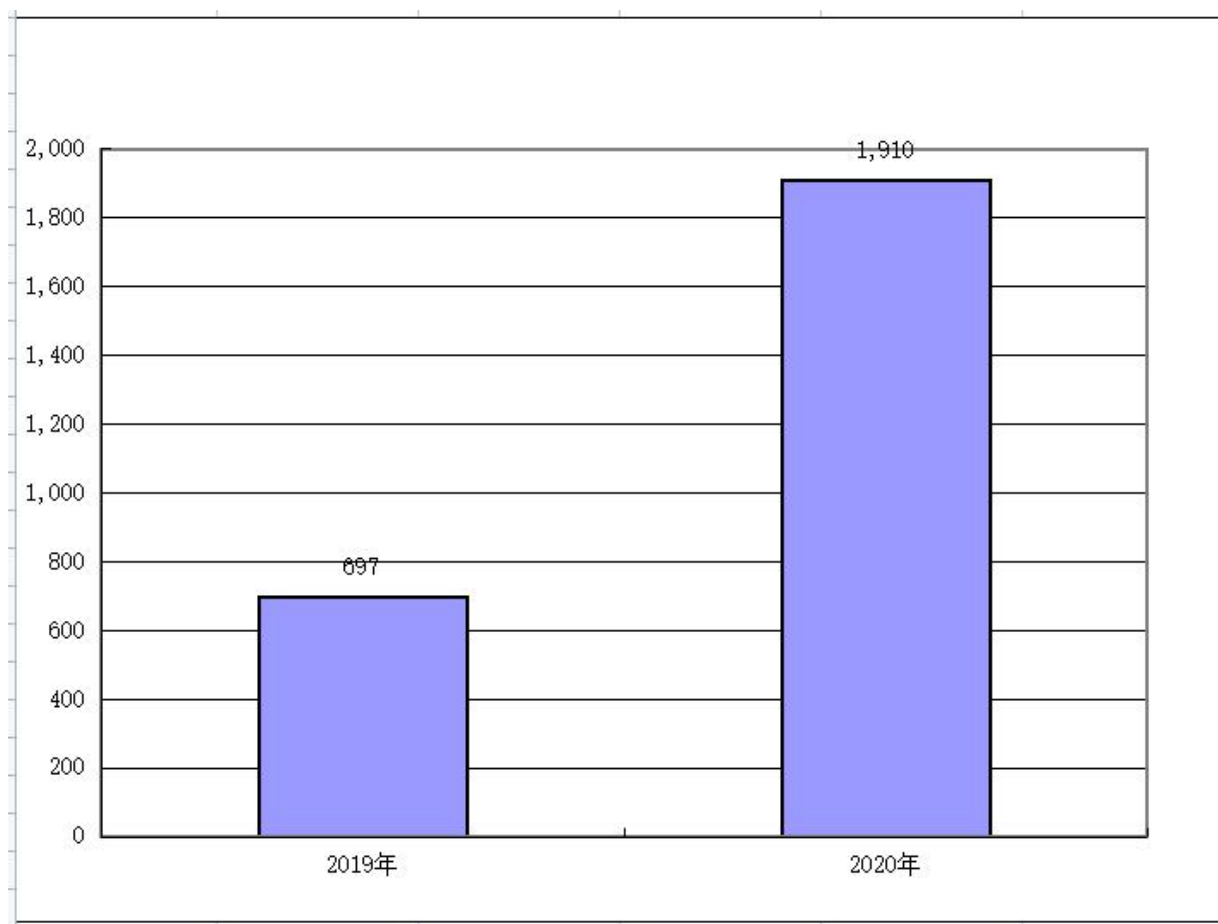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910.0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2.74 万元，增长 173.91%，主要原因是跨年度支付不动产登记服务外包及测绘服务外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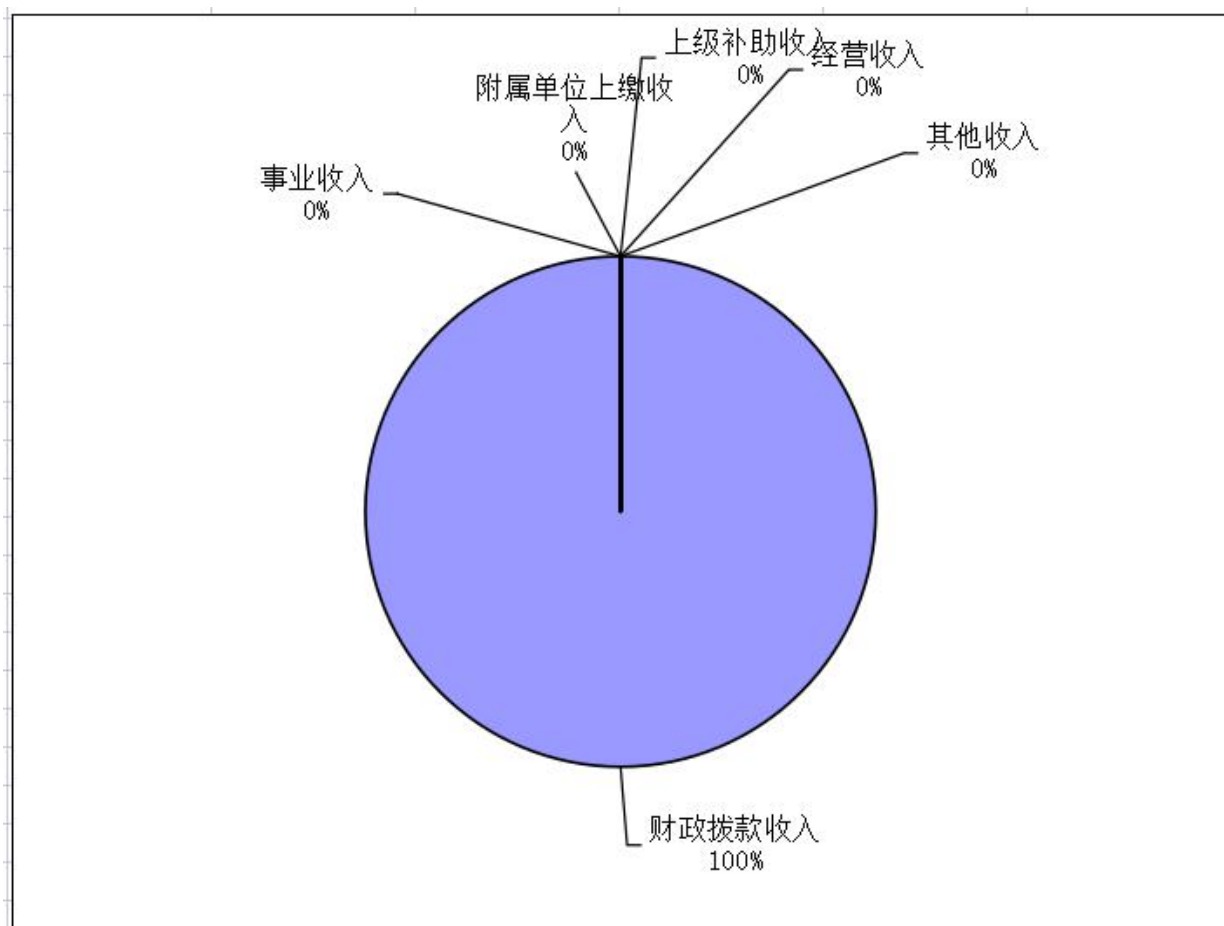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1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0.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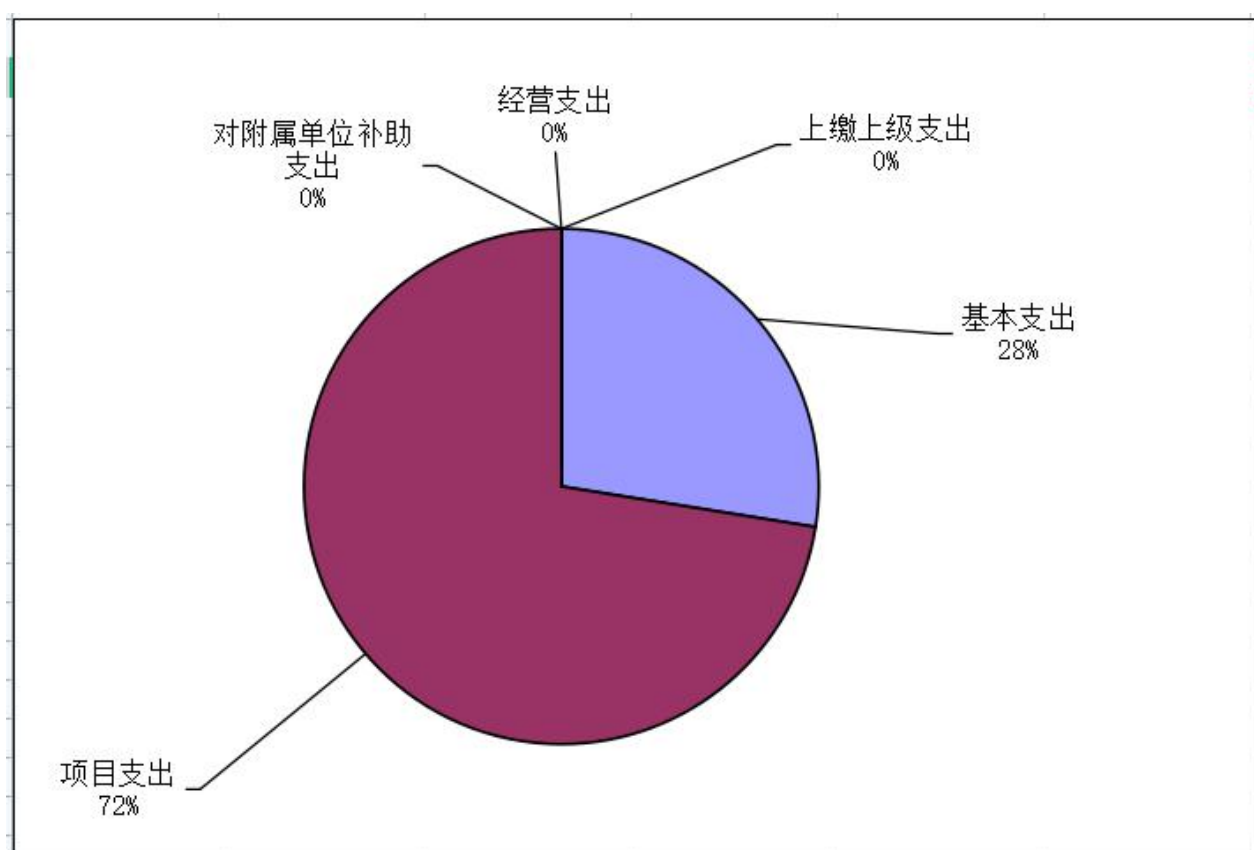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1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51%；项目支出 1,384.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4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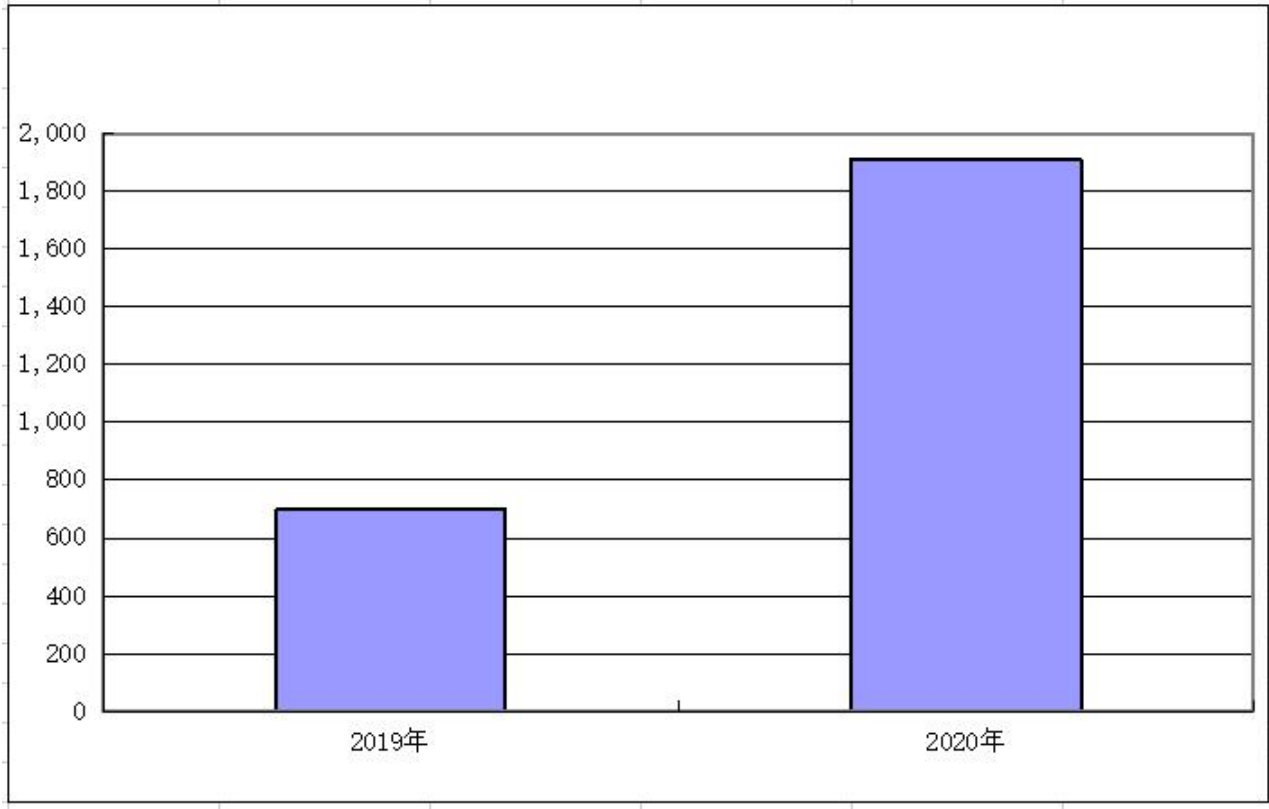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10.0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2.74 万元，增长

173.91%。主要原因是跨年度支付不动产登记服务外包及测绘服务外包费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10.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2.74 万元，增长 173.91 %。主要原因是跨年度支付不动产登记服务外包及测绘服务外包费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10.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58 万元，占 2.70 %。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9 万元，占 0.83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802.95 万元，占 94.39 %。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75 万元，占 2.0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8%。其中：基本支出 525.54 万元，项目支出 1,384.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5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结转 2019 年未使用的外包费用预算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系统划入我中心公务车辆 2 辆。其中：燃料费 2.06 万元；维修费 3.4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51 万元；保险费 1.1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9.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9.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6.3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6.3074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3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黄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全面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运行情况平稳。总体来看，黄

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体系持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责任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违纪事件、重大事故及重特大事件。

总体来看，黄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6.50 分，自评等级为“良”。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资金执行部门。资金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2、项目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制定好各项目时间节点，力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验收通过，提高预算执行率。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部门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4、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在黄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黄陂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疫情防控

2、日常不动产登记

3、优化营商环境

4、“问题房”办证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	落实登记窗口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前川、盘龙登记窗口、档案室严格按照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局党组要求，积极参与刘店、锦绣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疫情期间，为与疫情相关的企业办证开通绿色通道。
2	日常不动产登记	及时受理、办结符合办证条件的不动产登记业务	全年受理各类申报件达到7.0263万起，发证10.7447万本（份）（含不动产登记证明5.5201万份）；完成落宗0.9409万宗
3	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减时限、减资料、减环节、减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不动产登记办证时限已由最初的法定30个办结缩短到一般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批量事项3个工作日内办结。 凡是系统能够查询的个人身份信息、婚姻信息、户口信息、企业信息等都不再需要申请人再次提供相关材料。由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登簿、领证5个环节整合为申请受理、交费领证2个环节。近30种业务实现“网上办”
4	“问题房”办证工作	配合历史遗留“问题房”工作专班，做好发证工作	积极配合历史遗留“问题房”工作专班，打通历史遗留“问题房”办证渠道项目40个，解决约2万套“问题房”办证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